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8號

原告 鄭泓林
被告 陳瑋馨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 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三十萬三千二百二十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原為男女友人，被告竟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五日晚間十一時五十五分許，在原告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住處房間內，故意揮拳擊打原告之頭部、臉部，致原告受有右眼窩腫脹併結膜下出血之傷勢，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被告業因前述行為犯傷害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原告因前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三千二百二十元，且身心痛苦甚深，爰依民法第一百八

01 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
02 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三千二百二十元及精神慰撫金三十萬
03 元，合計三十萬三千二百二十元，並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05 二、被告部分：

06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前曾
07 到庭陳述如下：對原告之主張及醫療費用俱無意見，但原告
08 請求之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驗傷診斷書、診斷證明書、相
10 片、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十一至二三頁），並引用本
11 院一一二年度審簡上字第二六〇號傷害案件卷附證據資料為
12 證，核屬相符；關於被告於一一一年八月五日晚間十一時五
13 十五分許，在原告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住處房間內，故
14 意揮拳擊打原告之頭部、臉部，致原告受有右眼窩腫脹併結
15 膜下出血之傷勢，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被告
16 業因前述行為犯傷害罪，經本院刑事庭以一一二年度審簡上
17 字第二六〇號判決有罪確定等情，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
18 宗審認屬實；原告之主張，復據被告到庭肯認無訛，應堪信
19 為真實。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
25 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
26 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7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8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9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30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31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1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
02 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
03 項、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
04 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

05 (一) 被告於一一一年八月五日晚間十一時五十五分許，在原告
06 位在臺北市大安區富陽街住處房間內，故意揮拳擊打原告
07 之頭部、臉部，致原告受有右眼窩腫脹併結膜下出血之傷
08 勢，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已經法院判決有
09 罪，前已述及，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
10 責，尚無不合。

11 (二) 茲就賠償金額計算如下：

12 1 醫療費用部分

13 原告因前開傷勢，支出醫療費用三千二百二十元，業據提
14 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被告
15 就此部分如數賠償，應屬有據。

16 2 慰撫金部分

17 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受被告不法侵害，依首揭規定，原
18 告亦得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於○○○年
19 ○月間出生，專科畢業，曾接受整復師訓練，一一〇年至
20 一一二年間全年報稅收入為四萬餘元至二十二萬餘元，名
21 下無財產（見外放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2 表）；被告於○○○年○月間出生，高職畢業，現無業，
23 一一〇年至一一二年間全年報稅收入最高僅一千元，名下
24 無財產（見外放司法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5 表）；原告所受損害為右眼窩腫脹併結膜下出血，迭已載
26 明如前，傷勢尚屬輕微，而被告固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
27 原告，致原告奔波追索求償、怨懟難平等一切情狀，認慰
28 撫金以一萬五千元為適當。

29 3 以上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共一萬八
30 千二百二十元。

31 (三) 被告對原告所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無確定給付期限，

01 原告併請求被告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一一二年九
02 月十日起（見附民卷第五頁右上角收受繕本簽名）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亦非無憑。

04 五、綜上所述，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致原
05 告受有右眼窩腫脹併結膜下出血之傷勢，原告因而支出醫療
06 費用三千二百二十元，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一萬五千元為
07 適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
08 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一萬八千二百二十
09 元，及自一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1 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16 法 官 李家慧

17 法 官 洪文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判決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王緯騏